

法 院 公 告

江舟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5656 号原告吴烨明与被告江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地址确认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传票等材料各一份。原告请求判令：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 元及利息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）